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公安局东安分局的市公安局东安分局合成作战中心建设项目（辖区智能管控系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安局东安分局合成作战中心建设项目（辖区智能管控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牡丹江市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0854.4824万元，资产总额为12581.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牡丹江市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 企业证明

牡丹江市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属于牡丹江市开发区企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划分标准，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108,544,824.27元，该企业划分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2023年6月30日



## 七、监狱企业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